

# 养子女能否起诉解除收养关系?

## 法院:满足这些条件就可以

本报讯 从在襁褓中被收养到成年,养父却对自己一直不闻不问,养女最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那么,究竟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呢?日前,清江浦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本案的原告李某在出生后便被被告王某领养。但在领养后,王某却将李某交由自己的母亲照顾,李某随王某母亲共同生活至十余岁,在这十几年里,王某对其母亲及李某鲜少过问。自李某上小学五年级后,其学费和生活费均由其生父母给付,李某上中学后即回到生父母身边生活。

庭审中,李某表示其早就想解除与王某的养父女关系,但念

及奶奶(王某母亲)一直以来对自己疼爱有加,不忍心伤害老人,所以未付诸行动。现奶奶已去世,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其与王某的养父女关系。

法院调解时,考虑原告李某已成年,且中学时便已回到生父母身边生活,其也表示只同意调解解除与王某养父女关系,不同意调解和好;而被告王某也同意解除收养关系,但要求李某给付其补偿费16000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解除收养关系;原告李某一次性补偿被告王某16000元。

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子女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主要包括婚生父母子女关系

和非婚生父母子女关系。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除因依法送养子女而解除外,不存在其他理由可以解除的问题。另一类是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指基于收养法律行为或再婚后存在事实抚养关系而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主要包括养父母子女关系、继父母子女关系。

民法典中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规定有三种情况:(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2)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包括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收

养人与送养人可以协议解除。(3)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亦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原告李某系成年养子女,属上述第三种情况。被收养人已成年,双方关系恶化,一方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根据双方关系的实际情况,本着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若双方关系尚未恶化到无法共同生活的程度的,应当查明纠纷原因,着重调解和好;如果双方关系已经恶化到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程度的,应当准予解除收养关系。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杭博

## 请托入学一场空 法官:违反公序良俗和公平原则 不受民事法律保护

本报讯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所有家长的心愿,为了能让孩子上学、上好学校,家长们总是想尽各种办法。但是,在不具备入学条件时,托关系入学真的靠谱吗?日前,淮阴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原告杨某的妹妹在淮阴区某民办初中就读初三,因中考失利,未能考入公办高中。之后,杨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被告陈某。陈某自称可以帮助杨某的妹妹入学淮阴区某公办高中,杨某想到自己没有其他办法,于是便相信了陈某,并委托陈某帮助处理入学事宜。之后,杨某应陈某要求向陈某支付了费用5万元,用于“梳理”关系。可陈某在收到该款项后,直到开学,也没有将杨某的妹妹安排到所说的公办高中入学就读。杨某感觉自己被骗,于是向陈某要回5万元钱,但多次催要未果,便将陈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以及违背公序良俗。杨某在自己妹妹不符合公办高中入学条件的情况下,请托陈某通过“找关系”的方式帮助妹妹入学,该行为违反教育法规,具有不正当性,且扰乱了社会正常教育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杨某基于非法目的向陈某支付的费用形成的债务,不应受法律保护,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法院遂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官提醒:公办高中入学资格系教育部门为保障公民平等、公平获得受教育权,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资源优化分配的重要途径。本案中,杨某为获得本未取得的入学资格,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达到非法目的,扰乱了教育机构的正常招生教育秩序,违反公序良俗和公平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目的和手段非法,无法受到民事法律保护。

■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李亮亮

## 卖车之后又偷回 三个小伙被拘留

本报讯 破损的摩托车经过车行老板维修后,售价比回收价高出500元,盱眙县的三个小伙心生不平,一时意气用事竟然合谋把他们此前卖给车行的摩托车又偷了回来。4月19日,这三人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了代价,被警方治安拘留。

4月5日上午,盱城街道居民李某报警称,其放在淮河南路“X车行”门前的一辆雅马哈牌巧格踏板“小飞机”型摩托车被盗。接到报案后,盱城派出所民警胡大理等人迅速立案侦查,通过走访群众、视频追踪、图像识别,很快锁定嫌疑人。4月19日,民警顺藤摸瓜,一举抓获三名盗车男青年,并将收购赃物的车行老板传唤审查。

经审查,陈某凡、刘某龙、王某锋交代,在作案前的一个月,他们三个人筹了1100元现金,在李某车行购买了一辆“小飞机”。一个月后,他们发现车子面板和座桶护板破损,便到车行将车回卖给老板李某,李某给了他们350元。之后,他们发现车老板很快将车子修好如初,又想买回“小飞机”。见老板李某要价850元,学过汽车修理的王某锋认为价格高了,与另外两人约定将车子偷回。

4月5日0时许,三个人从淮河镇共骑一辆电瓶车赶到车行,趁夜深人静将摩托车从车行门前推到路边,用卖车时留下的一把备用钥匙发动后逃脱。骑了两三天后,因担心被发现,他们又以400元低价转手卖给盱城另一家车行老板王某。而王某对卖车人的信息一无所知。

目前,陈某凡等三人被盱眙县公安局裁决治安拘留。收购赃物的车行老板王某被治安处罚并被责令整改。

■通讯员 鲁长春 融媒体记者 何剑峰



连日来,我市多所小学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趣味活动,让学生们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图为4月19日,淮阴区淮高镇老张集中心小学体育课上学生开心运动。

■通讯员 杨雯  
融媒体记者 赵启瑞

## 牟私利:

## 私家车改成“加油车” 男子倒卖汽油被拘留

本报讯 众所周知,加油站是车辆加油的合法场所,然而有的人却为了个人利益铤而走险,将车辆改成“加油车”卖油牟利。近日,清江浦公安分局清安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市区延安东路上的一家汽车修理厂院内,有一辆非法改装的“加油车”,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民警在检查时发现,这辆

SUV里不仅有一台简易的加油机,还有240升的非法散装汽油。发现这一情况后,民警随即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盘查。经讯问,该车主潘某对自己非法存储、售卖散装汽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据潘某交代,其车上的简易加油机是从网上购买而来、散装汽油则是从淮阴区宁连路附近的

一辆油罐车购买而来。此汽油价格为5元多一升,比加油站的汽油便宜了近4元。

目前,涉事嫌疑人潘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表示,汽油虽然是平时大家生活中都能接触到的物品,但其本质还是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都不得制造、买卖、存储散装汽油,否则将构成违法,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特殊需要,确需购买散装汽油的,也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律流程。

■融媒体记者 张金宇  
通讯员 孙文昕

## 出昏招:

## 一司机驾驶证被记9分 使用过期临牌又被记9分

本报讯 4月19日11时46分许,市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民警在马坝西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无牌轿车形迹可疑,于是将其拦停检查。

检查中,民警发现,该车的临

时车牌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已经过期,而后备厢内却有崭新的正式车牌。对此,车主高某解释称,因没有工具才未安装。

经民警耐心教育,高某最终交代,因其驾驶证已经被记9分,

为了逃避监控,他索性决定不挂车牌,用过期的临时车牌企图蒙混过关。

民警对高某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

罚。由于高某的驾驶证已累计记18分,民警遂依法扣留了高某的驾驶证。

■融媒体记者 王荣  
通讯员 张加红